（上接B047版）

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瑞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审议并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四）审议并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就拟实施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和《上海合晶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并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如有），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计提金额；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瑞源、焦平海、邹中和、陈建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上海合晶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审议并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瑞源、焦平海、邹中和、陈建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调整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择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夏定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定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海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夏定国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028年4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夏定国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定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夏定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夏定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海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海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组成不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组成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洪茂益	洪茂益、海晓、谢长融
战略决策委员会	毛瑞源	毛瑞源、邹中和、陈建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茂益	洪茂益、谢长融、毛瑞源
提名委员会	谢长融	谢长融、洪茂益、焦平海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海晓先生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夏定国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20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228,775.76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0,175,042.2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79号）。

（二）202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696,900.09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228,775.76
减：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	90,503,365.95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1,409,725,409.81
减：扣除发行费用	19,550,367.52
募集资金净额	1,390,175,042.29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17,990,118.95
加：利息收入	19,923,764.93
减：手续费	11,788.18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5,4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96,900.0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8.7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2.56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168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3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85,4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18,400,000.00	2026/6/12	2026/9/12
建设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6/6/15	2026/7/15
建设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6/6/18	2026/7/18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6/6/15	2026/7/15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6/6/18	2026/7/18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6/6/27	2026/9/29
中国银行七天通知	7,000,000.00	2026/5/18	不适用
合计	185,4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8,844.46万元。

2025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将“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项目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且难以区分其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6年9月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17.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799.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4年：			66,48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5年：			44,139.79	
						2026年1-6月：			11,175.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77,500.00	77,500.00	60,281.51	77,500.00	77,500.00	60,281.51	-17,218.49	2026年11月
2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856.26	18,856.26	18,856.26	18,856.26	18,856.26	18,856.26	-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60,000.00	42,661.24	42,661.24	60,000.00	42,661.24	42,661.24	-	不适用
合计			156,356.26	139,017.50	121,799.01	156,356.26	139,017.50	121,799.01	-17,218.49	

注1：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将调整“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注4：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2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943.72	1,805.49	771.41	3,520.6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具体参与对象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_____ □自筹资金：_____ √其他：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计提的专项基金；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计提金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_____ √二级市场购买：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其他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实际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各期不超过60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对象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计提的专项基金，该专项基金属于员工合法薪酬构成部分，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专项基金的计提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所计提的专项基金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本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专项基金的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当年度税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不含本员工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基金）的5%；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计提金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取当年度的专项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费用中。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的上海合晶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实施，首期（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经董事会审议确定专项基金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第二期（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经董事会审议确定专项基金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第三期（2029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经董事会审议确定专项基金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4年制定的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6.8455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三年，于2027年-2029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分三期实施，首期（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经董事会审议确定专项基金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第二期（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经董事会审议确定专项基金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第三期（2029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经董事会审议确定专项基金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3、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4、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6、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批次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时点	解锁时点起始日	解锁比例
各期第一批次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5%
各期第二批次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5%
各期第三批次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S、A、B	100%
C	80%
D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资金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